

证券代码：831361

证券简称：胜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效益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即任一时间节点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，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，参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、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类稳健收益类产品等）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每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公司委托理财拟使用总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，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在授权期限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，即任一时间节点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（1）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（2）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、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（1）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金融机构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，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；

（2）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银行集合理财计划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、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稳健收益类产品等，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危险、谨慎投资的原则，运用闲置资金进行

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以及对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地预估与测算，闲置资金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